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昊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光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建设富具先进制造属性，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的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投资人民币 2.2 亿元在昆明高新区建设裕同科技高端包装产业基地，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医药及其它消费品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用于建设成为富具先进制造属性的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引领产业发展，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优质综合一体化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高新区洋沙湖大道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4、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湖南裕同高端印刷包装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地址：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沙湖片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5 亿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 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4 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6 亿元人民币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业园区管理章程，甲方代表当地政府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协调乙方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提供优良的外部环境，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在乙方提供项目建设书和办理好项目公司企业工商注册完手续后，甲方协助乙方新增地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立项、规划、地质评估、矿产压覆报告、文物勘探、水土保持、林业、国土等手续、其相关手续（含注册、环评、规划、立项、地灾评估、矿产压覆、文物勘探、水土保持方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注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乙方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督促、指导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公益服务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生产政策，执行国家现行环保、安全、消防、能源等部门要求及园区环保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好审批手续方可投产。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三废”污染现象，甲方有权勒令停产整改，治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入园后须配合甲方在经济数据统计（如提供证明投资到位资金的银行票据、发票等）、执法检查、公益服务等方面工作。
（3）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不得出租或转让，如特殊情况必须出租、转让或迁出时须经湘阴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同意。
（4）乙方在项目用地上建设其他附属物设施的，不得擅自变更经评审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变更的，应确保在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提出申请，并作出设计变更方案报县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并无条件拆除。
（5）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享有独立自主的合法经营权利，甲方不予干涉。乙方在生产经营用工录用方面享有自主权，不受地域的限制，普通工优先在当地录用。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必要的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及相关政府单位批准通过（如有），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既符合市场需求，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项目选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贴近市场与客户，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产能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昆明高新区投资人民币 2.2 亿元建设高端包装产业基地，开展消费电子、医药及其它消费品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住所：昆明高新区科高路 1612 号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4、关联关系：公司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裕同科技昆明包装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地址：昆明高新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2 亿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 55 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消费电子、医药及其它消费品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4）项目建设期限：2026 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2.2 亿元人民币
6、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给乙方，给予乙方在甲方辖区按时开工建设本项目享受昆明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安排项目用地出让，土地招拍挂及供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自然资源的管理规定、程序执行。具体由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与乙方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甲方将该项目列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支持乙方在高新区内实施的产业项目。
（4）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权利，并且具有对项目进行审查及日常性监管的权利。
（5）甲方依法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扶持政策，并在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况下，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昆明市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道路、电力、给水、通信、燃气、排水工程专项规划》进行市政道路和配套管网设施的投资建设和场地平整工作，完成“六通”市政配套建设。

办理项目临时、正式用电、用水的主体是乙方，乙方应根据自己的项目需求提出项目用电、用水申请，并按专业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方予以受理，项目用电、用水工程等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关部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予以积极配合协调。

7、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主营业务符合昆明高新区的主导产业方向，产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准。
（2）乙方应按通知参加土地招拍挂，并按约定的价格出价竞标国有土地，保证按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摘牌手续并按通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缴纳保证金等所有手续，同时乙方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时全额交付款项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乙方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定、产业政策和甲方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节能减排等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落后、禁止和淘汰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项目建设开工前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 个月内完成在昆明高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新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实施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项目公司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昆明高新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由该项目公司整体享有和承担。乙方未依约设立新公司，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约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5）为方便地块使用，地块内修建有未纳入地块组价的非规划道路，该非规划道路需地块内企业分摊道路建设费用，按照该地块的分摊比例，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缴纳该地块分摊的道路建设费用。
（6）乙方承诺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单方面将项目公司迁出昆明高新区，否则视为违约。
（7）项目建成后，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劳动人事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国外包装工业已向全面自动化方面发展，在经济全球化及全球产业格局重塑的背景下，我国传统生产包装工业将会受到更大的挑战和压力。包装生产的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事依赖，且可利用自有两化基础缩短生产时间，提升交付能力，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综合竞争力适应未来产业及技术变革的趋势。

基于昆明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及裕同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故决定建设昆明包装产业基地。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满足公司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12.19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议人提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冬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12.19 元/股（含）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三）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19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17 万股和 246.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和 0.49%。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19 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1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1,7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9,209,018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0,068,896	98.16%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19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61,0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7,568,329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1,709,585	98.48%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64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2 亿元，货币资金为 1.6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 1.58%、2.85%、3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12.19 元/股的情况下，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103 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2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本次股份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股数为 22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1,3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华投资	是	2800 万	否	否	2020-12-2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19	1.46	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198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330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不能够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09766H
法定代表人：王力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年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612 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38215.52	610101.72	0	580416.72	28113.80	153.40	-28198.67	-1659.76
最近一期	411343.75	406740.73	0	377055.73	4603.01	0	-24484.91	-2243.08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19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0 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	4%	4%	0%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 18 亿元	0	0	6 亿元

(3)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特华投资涉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本金余额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	参看注释 1

注释 1：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被担保方深圳市满溢贸易有限公司（以